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龔亮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xx29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76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、課程大綱2份 (43730685_1153076106_1_ATTACH1.pdf、
43730685_1153076106_1_ATTACH2.pdf、43730685_115307610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特殊
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6月22日北市大殊字第115601892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與報名資格：本學分班以錄取持有教師證書之現
職正式教師以及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（含教保
員）為優先。

(一)現職正式教師或教保員：

1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（持有國民小
學教師證書者）。

2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特教教師（持有特
教教師證書者）。

3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、教保員
（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者）。

(二)現職代理教師（含無教師證書者）。

幸安國小 1150624



QSAA1156004692

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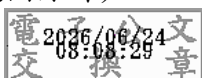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（正本）、教師合格證書（影本）及學校聘書（影本），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（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152寄送。

五、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或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陳研習計畫（報名表）1份、課程大綱2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）含特教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（臺北市私立聖安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